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一百一十四次董事会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要，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陈金龙_____

2021年8月10日